**企业主体责任清单**

1.具备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2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3.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。

4.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5.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6.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，应当对被派遣劳动 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。

7.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投保足额安全生产责任险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。

8.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

9.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，完善应急救援条件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并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。

10. 按规定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。

11.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
1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。